

迈向 21 世纪我国面临的社会问题

China's Social Problems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唐 钧

(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 北京 100053)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并不等于社会发展,也不会自然而然地带来社会发展。在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发达国家,社会问题至今仍然层出不穷,甚至积重难返。在我国,伴随着 10 多年来经济的迅猛发展,许多社会问题的出现及其不断恶化的可能引人注目,引人焦虑,它们对下个世纪我国的前途和命运的影响,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一、人口总量过于庞大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我国人口已达 11.33 亿人,1992 年末又增至 11.88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21.7%。到本世纪末,预计我国人口还将每年净增 1 800 万人左右,而且增长势头并不到此结束。即使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我国人口增长也要到 2040~2050 年才达到峰顶,届时人口总数将达 15~16 亿。

我国城市化水平较低,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仅 26%,绝对数是 3.09 亿人,而 74% 的人口生活在比较贫穷落后的乡村,绝对数是 8.79 亿人。如按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统计,两者的比例是 78:22。城市化的程度不仅低于 51% 的世界平均水平,而且低于低收入国家 39% 的平均水平。

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并不低,绝对数也很可观,但人均数却不容乐观。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字,199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2 万多亿元,折合 3 697 亿美元,列世界第 10 位。但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却只有 370 美元,列世界第 95 位,仍属低收入国家。

我国自然资源更面临超负荷的危机。目前,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 32%,人均森林面积只有 18%,人均淡水拥有量只有 24%,人均煤储量只有 47%,人均石油储量只有 32~64%,人均铁矿储量只有 49%。

二、老龄人口比重迅速增长

由于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医疗保健和卫生条件不断改善,我国人民的平均预期寿命已从 40 年代末的不足 40 岁延长到 80 年代末的 69 岁,死亡率则从 20% 左右下降到 6.5%。同时,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推行,出生率大幅度下降,80 年代后期保持在 21% 左右。因此,我国老年人口的比重迅速增长。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 7.64%,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已上升到 8.59%;据专家预测,到 2000 年将达到 10.71%,进入世界老年型国家的行列;到 2025 年,将达到 19.34%;而到老龄化高峰时的 2040 年,将达 25.30%。

对我国社会老龄化问题结合社会发展其他方面综合考察,将发现它还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社会从年轻型、成年型过渡到老年型,我国只有不足 20 年的时间,而发达国家都要 50 年至 100 年。同时,在本世纪末,我国将以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水平来对付现在发达国家都为之感到棘手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其二,我国老年人口的绝对数十分庞大。1982 年,我国 69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便有 7 663 万,绝对数居世界第一,占世界老年人口的 22.9%,相当于欧洲的全部老年人口。1990 年我国老年人口已超过 1 亿。更为不利的是,我国的老年人口中,有 80.87% 生活在各方面条件都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据预测,到 2040 年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我国老年人口将达 3.8 亿。这将是多么沉重的负担。其三,由于发展不平衡,1989 年,在我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经有上海(14.06%)、北京(11.50%)、天津(10.49%)、浙江(10.39%)、江苏(10.87%)等五个省(市)进入“老年型”地区。

三、家庭规模趋向小型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表明,我国

家庭户均人口已从 1982 年的 4.43 人急剧下降到 3.96 人,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向三口之家迅速逼近。社会学界在 80 年代的几次社会调查也表明,80 年代末我国核心家庭已占 50%以上,在一些大中城市甚至已达到 60~70%。

社会学家还常常提到,独生子女政策将会使我国的小家庭呈现“4-2-1”或“4-2-2”模式,即一对夫妇,上有 4 个老人,下有 1~2 个子女。其实,现在的年轻人一般在 25 岁左右结婚,老年人的寿命又普遍延长,因此,他们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这一代还会有若干人健在。这种家庭格局对中国社会传统的家庭供养方式显然不利。

四、教育文化素质偏低

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表明,我国共有 15 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82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6%,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为 0.28 亿人,居住在农村的为 1.54 亿人。更值得注意的是,15~49 岁的青壮年人口中文盲率亦达 11%,总数为 0.73 亿人,其中 0.08 亿人生活在城镇,0.65 亿人生活在农村。另外,我国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女性为 1.27 亿人,男性为 0.55 亿人,女性为男性的 2.3 倍。世界发达国家的文盲率都在 5%以下。据专家预测,如果我国的文盲人口只受自然减员单一因素影响,到 2000 年我国的文盲率可以减少到 11%。但是,目前少年儿童辍学现象严重,贫困的没有钱上不了学,富裕的忙于挣钱也不上学。据统计,1990 年我国有小学辍学儿童 0.34 亿人,到本世纪末,正好补上自然减员的 0.39 亿文盲人口,前景不容乐观。

我国的适龄青年高等教育入学率也很低,1992 年仅 2%,远低于世界 11%的平均水平,甚至低于低收入国家 3%的平均水平,居世界 102 位。这与我国教育经费投入过少有关,1991 年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要到 2000 年才能增加到 4%,即使这样还低于 1988 年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4.1%)。据专家估算,到 2000 年我国社会—经济各个方面需要受过高等教育的专门人才 5 000 万人左右,现有 1 600 万在职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和 1 400 万大专以上在校学生,尚缺 2 000 万专门人才。同时,由于许多人所共知的原因,导致知识分子外流出国、英年早逝、改行经商、分心挣钱,等等。我国的专业人才目前已经出现危机。

五、就业形势相当严峻

1977~1990 年,我国新增劳动力达 1.7 亿人,社会劳动力总数达 6.27 亿人,其中 74%在农村,26%在城镇。据专家预测,1991~2000 年,还将增加

0.84 亿人,劳动力总数达 8.13 亿人;2000~2010 年将再增加 1.06 亿人,劳动力总数达 9.19 亿人。预计今后 10 年中每年将有 1 000 多万劳动力,需要安排就业。

在农村,目前就有将近 40%的剩余劳动力,总数达 1.5 亿人之多。其中 10%能够就地消化,从事非农产业,其余的 30%则必须另找出路。80 年代以来,大批农村劳动力外出谋生,主要是涌向东部沿海各大中城市,形成了浩浩荡荡的“民工潮”。据专家估计,目前每年大约有 5 000 万农村劳动力到城市寻找工作。1993 年,仅四川省外出打工的农民就在 600 万人以上,湖南亦达 300 万人之巨。尤为严峻的是,到本世纪末,我国将有 2.4 亿农村劳动力待转移。专家们认为,即使按平均每年 900 万人的理想速度向城市或就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到 2000 年仍有将近 1.2 亿剩余劳动力。

1990 年我国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劳动者达 1.02 亿人,据专家估计,其中冗员约达 30%,这就是 3 000 多万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些人必然要重新给予安排。

我国的产业结构十分不合理,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仅为 19.6%。

六、贫困现象依然存在

据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数字,1992 年,我国在温饱线上下浮沉的贫困人口仍然有 8 000 多万人,其中年收入在 200 元贫困线以下的还有 2 500 万人。在农村,大约有 6 000 万人生活困难还需要救济;在城镇,大约也有贫困户 1 600 万人,除少数传统的民政社会救济对象外,多数是亏损、关停并转企业的职工,收入较低的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我们又面临新的相对贫困的问题。国际上一般认为,收入水平仅相当于社会平均水平 50~60%的家庭即属于“相对贫困”。我们按 40%计算,1992 年城市人口年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1 826 元,年人均收入低于 730 元的可算是相对贫困,农村人口年人均纯收入 784 元,低于 310 元的可算是相对贫困。199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对 2 万户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当问到“你对自己当前生活水平的评价”时,自认为“尚不得温饱水平”的占 2.9%，“勉强度日,温饱水平”的占 43.9%。据全国总工会对 5 万户居民的问卷调查,自认为入不敷出的占 12.0%,收支相抵的占 35.8%。在这两项调查中处于贫困和温饱水平的居民均占将近一半。

有专家估算,1993 年我国城市居民穿衣、吃饭这两项开支户均为 332 元,以保持目前实际生活水平不变,只应付物价上涨和价格改革为衡量标准,

衣食部分约占总开支的 57%，那么总开支应为 587 元，保持 20% 的储蓄率，户月收入应达 704 元。在大城市这个标准应为 850 元左右，小城市也不能低于 550 元，专家们以此为依据推测，按价格平均上涨 7% 计算，四年之后大城市居民要保持生活水平不下降，户月收入要达 1 000 元以上，小城市也要达到 700 元以上。所以，目前我国城市中，占大多数的除工资以外没有其他收入的家庭只能维持这样低标准的生活水平，他们经受不起任何社会经济风险，一旦遭遇风险，会马上跌到贫困线以下。

在农村，1992 年，我国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为 784 元，扣除物价因素的影响，和前一年相比实际增加 5%。现在农民种粮食，半年辛苦收入不过 400~500 元，种子、化肥、农药等成本和农业税要花掉一半以上，还要应付各种摊派，真正到农民手里不过 100~200 元。这部分人对社会经济风险的防御能力更低，他们在农村是大多数，尤其在我国中西部的中等和贫困地区。

七、贫富差距继续扩大

与上述贫困现象形成强烈对比的是，目前全国年收入在 3 万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已达 430 万人，年收入 10 万元的已达 100 万人，拥有资产在百万以上的约有 5 000 多人，拥有千万以上资产的约有 200 多人。改革以来，国家实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我国个人和居民家庭之间、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从 80 年代开始，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在个人和居民家庭之间，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按国际上惯用的方法，将城镇居民中 20% 高收入户与 20% 低收入户的人均收入相比较，其差距一度从 1983 年的 2.3 倍扩大为 1987 年的 2.9 倍，1990 年曾缩小到 2.5 倍，但 1992 年又扩大到 2.8 倍。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则更大，一度从 1978 年的 2.9 倍扩大到 1989 年的 4.8 倍，1990 年曾缩小到 4.5 倍，到 1992 年又扩大为 5.2 倍。

在城乡之间，如果将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与农村居民相比，1991 年前者是后者的 2.2 倍，1992 年扩大到 2.5 倍；如果将城乡居民收入加权平均，1990 年全国的贫富差距约为 4.0 倍；如果将城市中 20% 高收入户与农村中 20% 低收入户的人均收入相比，1990 年两者相差 7.4 倍。

1991 年，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收入最高的省、自治区依次是广东、浙江、海南、福建、江苏和广西，均在 1 600 元以上；最低的依次（倒数）是内蒙古、江西、山西、河南、黑龙江、吉林，均在 1 300 元以下。最高的广东（2 536 元）和最低的内蒙古、江西（1 177 元）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 115%。同年，我国农村居

民人均收入最高的省、自治区依次是浙江、广东、江苏、辽宁、福建，均在 850 元以上，最低的依次（倒数）是甘肃、安徽、贵州、内蒙古、陕西、河南，均在 550 元以下。最高的浙江（1 211 元）和最低的甘肃、贵州（446 元）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 172%。

八、社会分配仍然不公

改革以来，就一般意义而言的社会分配不公现象十分普遍，除脑体倒挂 7~8% 之外，还有“三资”企业职工人均收入比国有企业高 53%，兼有第二职业者比没有兼职者高 50~100%，离退休后再就业者比在职职工高 50~100%，等等。其中收入最高的社会阶层一般认为是私营企业主、个体户、企业承包者和外资企业的中方管理者、各类经纪人及各类“明星”，他们的收入比一般劳动者高出几十乃至上百上千倍。而 1992 年我国政府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的职工跌入社会收入的最低谷，据对七个不管钱物的部委的调查，职工平均月收入才 199 元，大大低于国有企业职工 244 元的平均工资水平。

然而，当人们把目光盯在“大款”身上时，另一类与国家利益流失、利用公共资源、侵占国有资产相联系的新的社会分配不公日趋严重。这种新的社会分配不公与各种“黑色”或“灰色”的隐形收入紧密相关，它表现为：个人收入与占有国有资产、资金、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直接相关；利用控制公有资源的权力作权钱交易；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变为私人财产。有专家估算，国有资产的流失一天高达 1 亿元。

与此同时，由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偷税漏税，社会分配不公进一步扩大。据《中国信息报》披露：国有企业 50% 以上偷税漏税，乡镇企业是 60%，个体户是 80~90%，而个人所得税的流失则达 95%，国家税收达不到调节贫富差距的目的。据估计，漏失的税款总额至少达 1 000 亿元。

九、生活指数持续上涨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字，1992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91 年上升 5.4%，居民生活费指数上升 6.4%，其中城镇上涨 8.6%，农村上涨 4.7%，35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费指数上涨了 10.9%。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根据 50 年代以来物价上涨和市场供求状况，并参考国外有关资料，将物价上涨 10% 定为警戒线。1992 年 35 个大中城市已突破警戒线，物价上涨达到两位数。1993 年物价上涨势头更猛，1~9 月与前一年同期相比，全国大中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 18.9%，食品零售价格上涨 18.1%，穿用等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上涨 13.6%，

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39.8%。预计全年 35 个大中城市生活费指数的涨幅当在 17~20% 左右。

当前我国面临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大趋势,同时也争取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这将使市场商品价格进一步向国际市场看齐。今后的几年也是我国改革闯“物价关”的关键几年。因此,商品价格,尤其是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还会进一步上涨。虽然,政府计划将物价上涨的幅度控制在 6% 左右,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可以说困难重重。

十、畸形消费泛滥成灾

据统计,1993 年上半年我国集团消费已达 313 亿元,比 1992 年同期增长 26%,其中尤以小汽车、无线移动电话和无线寻呼机增幅惊人。利用公款挥霍,甚至嫖妓、赌博的事件屡有发生,单广东就破获多起金额达数十万,上百万,乃至千万的特大案件。据调查,1992 年全国用于旅游、吃喝的公款竟达 1 000 亿元。全国大中型饭店、酒家、宾馆的营业额 61% 来自公款请客,1991、1992 两年,我国公费旅游的开支以年平均 26% 的幅度递增。

个人和家庭消费也严重偏移。住房支出偏低,文化教育支出偏低,人情支出偏高,耐用消费品支出偏高,有害嗜好支出偏高。在城镇,由于长期以来国家对职工的生活采取了大包大揽的福利模式,早在 1988 年,这种由单位支付的非货币性消费已经超过 200 亿元。改革以来,人们收入普遍提高,职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消费,诸如养老、医疗、住房、交通等许多方面,开支仍然很低,因此有可能片面追求“高消费”。在农村,农民的经济保障主要依靠家庭,于是便向家庭大量投资。手中有钱了,盖房子是头等大事,这是他们的基本建设投资;红白事讲究排场,大宴宾客成为必要的感情投资;甚至可以说,搞迷信活动无非也反映了他们寻求安全保障的某种意愿。生产投资却成了次要的事。改革 14 年来,我国社会劳动生产率年递增 6%,而居民消费水平年递增却达到 7%,后者比前者高出 1 个百分点。

十一、社会保障漏洞百出

社会保障覆盖面太低,待遇差别太大。全国社会保障覆盖面平均只有 30% (中等发达国家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是 75%),在城镇已达 91%,而在农村只有 2%。1991 年,占总人口 80% 的农民的社会保障支出只占全国社会保障总支出的 11%,而占总人口 20% 的城镇人口却占 89%。城镇人口人均社会保障费用达 455 元,而农村居民只有 15 元,两者相差 30 倍。在城镇,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社会保障差别也很大。国有企业几乎是无所不包,而私营企

业和乡镇企业普遍存在劳动环境差,劳动保护措施不力,工作时间超长等问题,一般都没有病假津贴、工伤赔偿等保险福利,丧葬费、退休金就更谈不上。

我国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网也还有许多漏洞。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程,离退休人员急剧增加,1992 年底已达 2 598 万人,全年离退休人员开支为 559 亿元。到本世纪末,离退休人员将达 4 000 万人,离退休人员费用将达上千亿元。所以,现行的离退休制度将难以为继,亟待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失业保险机制至今也并未真正形成,截至 1991 年底,待业保险基金虽有 7.4 亿元,投保职工已达 6 453 万人,其中约有 323 万人实际是企业内的多余人员,他们一旦失业,每月只能领取 70 元失业保险津贴,而且仅能维持 4 个月。

我国的社会救助与实际的社会需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时期,不适应激烈的社会变迁的人有可能跌到贫困线以下,再加上很多由于生理或心理缺陷而陷入贫困的人,所以主要针对现实贫困现象而设计的社会救助制度责任便分外重大。但是,由于国家财力有限,社会救助经费未能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步增长,1979 年我国社会救助费用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0.58%,到 1991 年却降至 0.23%,比 1979 年减少了将近 60%。这导致社会救助标准过低。以 1991 年为例,城乡社会贫困户和社会孤寡病残人员 9 226 万人,社会救助经费约为 20 亿元,平均每人仅得 21 元。如以实得救助的人来计算,孤寡病残救助款 12 亿元,得到救助的对象为 348 万人,平均每人 344 元;城乡贫困户救助款约为 8 亿元,得到救助的对象估算约为 3 070 万人,平均每人 26 元。社会救助实际上难以起到真正的救助作用。

十二、社会环境不尽如人意

据公安部门统计,1992 年刑事案件立案率虽有所下降,但大案要案的比例上升,重大刑事案件上升 8.25%。一些严重犯罪分子持枪抢劫、绑架人质、轮奸妇女、杀伤公安干警,有的地方还发生警匪枪战,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有些犯罪团伙已经具有黑社会性质,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黄贩黄、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还在继续蔓延,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如 1980~1993 年,我国累计报告的性病患者达 80 多万人,也已发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 1 159 例;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上升 12.9%,尤其是具有行业特点的群体犯罪活动猖獗,贪污、贿赂、以权谋私、侵吞公共财产的情况相当严重。

1992 年全国交通事故 20 多万起,死亡 5.9 万人,相当于每天坠毁一架波音 737 客机。1992 年全

国共发生火灾 1 600 多起,直接经济损失 4.9 亿元,火灾发生次数与损失均比 199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1993 年火灾更是频频发生,单深圳市就发生两起轰动全国乃至世界的特大火灾。

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也十分突出,由于长期来采取粗放式甚至是掠夺式的高消耗、低效率的发展方式,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每年造成经济损失 500 多亿元。我国自然灾害频繁,每年受灾的土地面积都在 6 亿亩以上,造成灾民 1.5~2 亿人。尤为严重的是,80 年代以来,沙漠化土地迅速扩展,其面积已经超过全国现有耕地面积的总和,占整个国土面积的近 16%,每年因风沙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 45 亿元。工业污染相当严重,据专家估计,每年因水体污染造成的损失超过 400 亿元,大气污染造成的损失达 300 亿元,工业废弃物和农药造成的损失达 200 多亿元。总之,我国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每年高达 1 400 多亿元,约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7%。

以上的数字还未包括环境恶化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所造成的损失。目前恶性肿瘤在我国城市居民的死亡原因中占第一位。据医学界报告,80%以上的癌症与环境污染有关。职业病情况也不容忽视,全国县以上企业中矽肺病患者达 47 万余人,相当于世界各国矽肺病患者的总和。在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乡镇企业职工中,已确诊患职业病的占 4%,还有 11%的职工患病可能性极大。我国农村每年死于农药中毒的约 0.8~1 万人,占世界因农药中毒死亡的人数的 25%。

诸如上述的社会问题还可以举出一些。在这众

多的社会问题中,人口过多和贫富分化是两个最大的隐患。

人口过多迫使我们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除少生外别无选择。这又派生出一系列的矛盾,尤其在相对贫穷落后但又要养活我国 74%人口的农村。社会保障在大多数地方不能惠及所有社会成员,农民只能倚仗家庭保障,加上传宗接代续香火的传统习俗和现实需求,使计划生育成为“天下第一难”。人口众多的负担又使人们,尤其是农民无暇顾及精神领域的发展,人口素质趋低。同时,新生儿少了,老年人的比重就大了,这是我国老龄化进程在 80 年代以来突然加快的主要原因。

贫富分化即所谓马太效应——“富的更富,穷的更穷”。从世界各国的历史看,只要选择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在其社会发展历程中必然要碰到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在分配这个环节上,市场经济不仅是按劳分配,而且也将人们投入生产运行的资本作为分配的依据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承认按资分配无疑是有利于富人的。这使相对处于贫困地位的人心理上会产生极大的不平衡,从而导致少数人铤而走险,钻法规政策的空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资源 and 机会,用不正当的方式攫取社会财富,据为己有,于是便有了“黑色”收入和“灰色”收入。这又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而大多数希望通过正当手段劳动致富的人,生活水平反而相形见绌,形成某种不公的循环。国际社会发展的一般经验告诉我们,在一个国家的发展历程中,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00 美元到 1 000 美元这段时间是社会问题最多的时期,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 55 页)

于我们早已耳熟能详的“四个现代化”来说,城市现代化要更为广泛和复杂,因为城市是人类文明最重要的载体,集聚了最发达的生产力和最先进的生产关系,故而是四个现代化最终体现与最好概括。从这意义上看,城市现代化不仅是发达地区的发展目标,也是其它一切暂时落后地区的城市的理想追求。而“城市国际化”,则是指城市的一种功能定位。一个国际化城市,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或潜在的优势,使其辐射力和影响力超越了国家与地理界限,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某一方面的或综合的重要作用,享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城市或城市群”。由此可见,现代化是国际化的前提与基础,而国际化则是现代化的某种功能放大和集中体现。城市现代化是我们的战略抉择,城市国际化则不尽然,它受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从而不是每个城市都有可能和都有必要成为国际化城市。也就是说,在区域发展一体化和国际交往高度频密、国际资本高速流动的

今天,国际分工依然存在,城市的类别与差异也依然没有消失。或者说,国际性的“区位”永远是一个客观必然。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不恰当地理解城市现代化与国际化之辩证关系,不顾国情与市情,时髦地将城市发展目标一概瞄向国际化,则是对城市的误导;反之,有条件的城市则要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与大调整,使自己的发展优势借助外力而进一步升位,从而跻身于国际性城市之列,为我国在世界舞台上发挥政治、经济与文化大国的作用而作纽带与桥梁。

城市问题,本身巨细庞杂,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则更是新旧交织,挑战何止上述十方面?! 作为一个城市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也有信心在城市发展中实践、总结并提高,从而摸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发展的新理论、新路子。

(责任编辑 冷远献)